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财务报表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,896,793.1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38,924,243.83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6,700,478.1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46,852,042.55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,852,042.55元。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目前总股本8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,640万元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。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本支出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